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计量变更为权益法计量。本次变更将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发生变化，但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6 年度起对宁波通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入股宁波通商银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出资 6.77 亿元持有宁波通商银行 9.4% 股权。公司高管潘虹女士在宁波通商银行担任股东

董事（注：该银行董事会现有董事 15 名，其中股东董事 8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投资初期，鉴于本公司无银行从业及经营经验，未积极参与宁波通商银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持股比例未达到 20%，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定就是“无重大影响”，并以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2016 年，监管部门就上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地判断进一步明确：将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作为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一。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6 年度起对宁波通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

（二）当期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影响金额	2015 年度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20,230.00	-677,420,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6,968,449.83	753,880,121.13
投资收益	53,295,602.44	41,116,222.40
资本公积	-773,287.54	-773,287.54
其他综合收益	2,537,968.14	4,894,361.88
未分配利润	125,634,419.23	72,338,816.79

最终调整数据将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百隆东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此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宁波通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能够更加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